代號:13770 頁次:1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别: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 別:三等考試類 科 別:法律廉政科 目: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刑事審判權與管轄權有何不同?又其欠缺時,在偵查中與審判中各應如何處置?(25分)
- 二、我國審級制度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原則與例外規定為何?(25分)
- 三、強制處分的決定機關有法官保留原則與二分模式,請說明其意義與刑事訴訟法中如何規定?(25分)
- 四、甲騎機車不慎撞傷十九歲之乙,乙父丙向檢察官提出過失傷害告訴,檢察官以甲犯行輕微,對甲過失傷害案為緩起訴處分,乙、丙均對該緩起訴處分不服,分別向檢察官表示不服並請求救濟。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說明下列問題:
  - ─)設檢察官於偵查時,得乙之同意,始為緩起訴,丙得否對緩起訴不服 並聲請救濟?反之,事前得丙同意,乙得否不服並聲請救濟?(5分)
  - □如檢察官未得同意下,該不服之救濟程序如何進行?(10分)
  - (三)法院何時可能處理本案及如何處理? (10分)